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本公司2024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
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		
3(a).	重選李桂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b).	重選黃星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c).	重選John Patrick Hearn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薪酬。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惟受限於最高總額上限每年850,000澳元。		
4(a).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收到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的同意書(「ASIC同意書」)；及(ii)倘未有取得ASIC同意書，則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		
4(b).	待(i)收到ASIC同意書；及(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正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委任RSM Australia Partners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正式獲提名並就此作出書面同意)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透過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日期：2024年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此處「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自行表決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出而未於通告提述之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授權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訪問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W5XHC>出席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通函。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